

從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對已知托運人 (Known Consignor (KC)) 的新要求

背景

為遵行國際民航組織 (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) 所頒布，從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適用的新修訂空運貨物保安標準，香港現行的空運貨物保安管制代理人制度 (Regulated Agent Regime) 將予以強化。

已知托運人 (KC) 必須符合的保安規定

《托運人規定文件》訂定每位托運人在管制代理人制度下所須符合的貨物作業要求。KC 必須符合以下各方面的保安規定，並向接收其托運貨物的伙伴管制代理人 (RA) 或伙伴飛機營運者 (航空公司) 遞交已填妥的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，承諾會遵從當中各項規定。

- (1) 貨物保安的主管人
KC 必須委派一名人員，作為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。
- (2) 招聘
 - (i) 必須以文件證明的方式 (如身分證)，來確定應徵者的身分。
 - (ii) 聘用應徵者前亦須查核其學歷和就業記錄。
 - (iii) 在招聘過程中，應謹慎確保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。
- (3) 處所
必須在準備、包裝及/或儲存空運貨物的區域施加通行管制，以確保空運貨物不受干擾。
- (4) 托運貨物完整無損
 - (i) 托運的空運貨物不得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。
 - (ii) KC 必須確保，在準備、儲存和運送空運貨物期間，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，不受干擾。
- (5) 文件
KC 以自身名義始發托運的空運貨物 (下稱「發貨」) 時，必須提供相關的副空運提單/貨物托運書及 (如有的話) 裝箱單/發貨單。此等裝運單據必須至少載有下述資料。
 - (i)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/物品；
 - (ii) 托運貨物的數量 (包括重量、件數及尺寸大小/體積)；以及
 - (iii) 由伙伴 RA 或伙伴航空公司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(KC Code)。
- (6) 運送
KC 必須確保空運貨物在運送途中，均獲妥善保護，以確保空運貨物不受干擾。
- (7) 巡查
民航處人員或其代理人可能對 KC 的處所作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。

發貨地點

若發貨地點的地址有別於 KC 的公司地址，KC 須在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上，提供該發貨地點的地址。

例如：

三個發貨地址・三份聲明

一個 KC 擁有三個發貨地點，該 KC 須提供三份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，提供該三個發貨地點的地址 (各自有 RA 編配的 KC Code)。

或

三個發貨地址・一份聲明 + 一份附錄

該 KC 亦可考慮遞交一份填妥的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，並以附錄形式列出三個發貨地點的地址 (各自有 RA 編配的 KC Code)。

注意

如 KC 未能符合上述各方面的保安規定，及向接收其托運貨物的伙伴 RA 或伙伴航空公司遞交已填妥的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，其托運的空運貨物須接受保安檢查。

新要求的詳情

上述資料為新要求的重點，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：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newrar.html>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電話：**2910 6935, 2910 6932, 2910 6933 或 2910 6931 2910-8695** 查詢。

(服務時間：上午 8:45 - 下午 12:45 和 下午 1:45 - 下午 5:00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公眾假期除外)